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佳潔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提如附表第(一)項所示費用到院，逾期未補正，裁定駁回。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提如附表第(二)至(三)項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逾期未補正，裁定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費用及相關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裁定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林家莉

附表：

(一)繳納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4,000元(如有不足，再依實支數額計算徵收；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

(二)應詳細閱讀下列說明、補正事項，並以條列方式，逐項照實記

載補正，所提資料未註明提出影本者，應提出正本，並應依序以標籤紙標示編號提出，切勿缺漏、迴避，否則難認聲請人已盡協力義務，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

(三)提出與債權人清冊所列之債權人就本件債權於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不成立證明。

(四)提出新申請（指本裁定送達日後，下同）之聲請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五)說明聲請人目前任職何處、職稱及工作內容？如受僱他人，每月薪資所得結構及數額（向雇主預先借支之扣款、遭強制執行之扣款仍應計入）為何？是否領有年終及三節獎金等？並提出現在職證明（除無固定雇主者外，應由雇主出具，勿以聲請人切結書代替）、更生聲請前二年（即111年11月28日起，下同）內每月收入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薪資單、薪資明細表、薪資袋、薪資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若已提出則無庸再提出，若無法提出應說明理由）；併陳報有無從事其他兼職工作，如有，更生聲請前二年內，平均每月收入為何。

(六)若目前每月薪資或工作所得未達最低工資（114年度為28,590元），應說明無法從事至少獲取最低工資以上工作之理由。

(七)提出111年11月28日起迄今，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包括證券戶）完整影本（應含存摺封面、內頁明細及定存頁面，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後，如無法補登，亦應說明理由並提供存摺封面及餘額內頁影本）。

(八)說明111年11月28日起迄今，聲請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或社會補助金（如身障補助、低收入戶補助、租屋補助、兒少補助等）、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若有，其期間及金額為何？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請註記款項名稱，並為清楚之標記）、補助款申請書函等；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

01 (九)提出新申請之聲請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02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聲請人如有以要保人
03 身分投保則應陳報更生聲請前二年平均每月繳納保險費金額、
04 現存之保險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金額、如有以保險單辦理保
05 單質借，則應陳報保險單號碼、質借金額；若有於更生聲請前
06 二年內變更保險單之要保人（原為聲請人）為他人，應逕向保
07 險公司查詢變更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後陳報本院，並提出相關
08 資料。

09 (十)說明聲請人是否有為外匯、期貨、基金、股票、債券、ETF、
10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如有，投資之金額為何？並應說
11 明目前持有之種類、數量及其現值、淨值為何，並提出相關投
12 資證明文件及提出聲請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3 保管劃撥帳戶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請
14 逕向該公司申請，相關申請方式請參閱該公司官方網站），暨
15 自更生聲請前二年內所有證券戶存摺、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
16 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
17 後）、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

18 (十一)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
19 物、現金、定期存款、汽機車、珠寶金飾、古董、藝術品、著
20 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虛擬貨幣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
21 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影本）、照片、價值證明等，如無
22 其他財產亦請註明。

23 (十二)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事業投資，如有，該事業之營業項目、組
24 織型態、投資金額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分得利潤為何。

25 (十三)說明聲請人有無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如有，併陳報財
26 產種類（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建號、持分，如為車輛併陳
27 報車牌號碼、廠牌、車型、出廠年份）、數量、及該他人姓
28 名。

29 (十四)說明聲請人於更生聲請前二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含有償、無
30 償行為之變動：處分不動產、動產、償還債務、變更保險要保
31 人、解約保單、繼承、拋棄繼承、免除他人債務、為他人提供

擔保等，如標的係不動產，應載明地號或建號），如係因償還債務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

(五)提出與聲請人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BVL-2721、MME-9098、NDY-1602號車輛相同廠牌、出廠年月、型式、排氣量車輛之二手車價（得以網路二手車網站查詢資料為佐）。

(六)說明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係於何時購入、購入金額為何、資金來源為何。

(七)說明所陳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是否係保單質借貸款所生。

(八)聲請人若有其他銀行債權人、民間債權人或資產管理公司債權人尚未列入債權人清冊，應重新提出全體債權人清冊（即含已列入及尚未列入之債權人）及與民間債權人、資產管理公司債權人間借貸關係證明文件、相關還款證明。

(九)如聯徵中心信用報告所示，聲請人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且已毀諾，故應說明系爭協商方案為何（期數、利率、每期還款金額）、最大債權人為何人、自何時履行至何時毀諾、協商成立及毀諾時聲請人從事何工作及平均每月收入（含第(八)項之補助）、毀諾之具體原因及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與前開說明相關證明。

(十)說明如准本件更生聲請，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及如何擔保不再毀諾。

(十一)說明財務狀況已不佳情況下，為何仍於112年間以要保人身分投保數保險（險種包含健康險、傷害險、傳統壽險、人壽保險、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附加保險、國內旅行險意外險），並因而支出平均每月保費至少達5千元以上。

(十二)說明以要保人（亦為被保險人）身份投保之南山產物保單號碼02A0000000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附加保險（生效日為112年12月22日，險種分類為健康-旅行平安），係為至何國（或地區）所投保、出國目的為何、旅費如何籌措。

(十三)本件聲請狀及附件如有更正，請按債權人人數提出更正後之繕本。

